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物理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王思涵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電子信箱：t811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2001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_1120010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合作辦理

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（市）為夥伴學習群—東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2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08:30～12:20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綜合大樓3樓平面會議室。

（三）研習主題：用手機學習波的干涉。

（四）授課講師：嚴祖強教授（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）。

（五）參加對象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自然領域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

112/10/20



1120004789



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
時數核發；課程代碼為4097800。

- 四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